

采埃孚社会责任准则

前言

本宣言是采埃孚股份公司对社会权利和原则的基本理解的正式发表。这些社会权利和原则适用于集团员工和员工代表，并与最近更新的企业指导方针相呼应。

采埃孚集团世界各地的员工正在共同迎接全球化的挑战。集团上下互相尊重、同心同德是形势的要求，也是我们企业文化的基石。

保持在所有领域内的国际竞争能力，实现集团整体可持续经济增长，以确保集团和员工的未来，是采埃孚集团员工、员工代表和管理人员的共同利益。采埃孚对于全面结合经济、社会和生态指标给予最高的关注。采埃孚公司相信，企业家的作为必须顾及到社会利益。以下由采埃孚集团董事会、工人代表共同制定的联合宣言以文字形式确定了采埃孚社会责任准则。这些准则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实施将遵照当地相关法律和现有惯例。采埃孚接受 ILO 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工作标准和协议的基本原则及联合国全球契约，并引用 OECD 跨国集团指导纲要。

一、范围

本协议定义了采埃孚集团标准。此标准在集团所有经营地适用。

本协议制定的仅是最低标准。

采埃孚的意图并不是将这些最低标准和最低条件作为最高的可能标准或采埃孚认可的唯一条件来使用。这些条款不应该成为阐述雇用标准或雇用条件保障时使用的唯一原则。采埃孚股份公司不会以这种方式，也不允许其供应商以这种方式解释这些原则。

二、无歧视 / 平等对待

在符合民主原则的基础上，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性倾向、社会地位和政治见解的不同的员工机会相同、平等对待；对持不同政见的人员给以必要的宽容。这些基本原则在 ILO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0, 111 和 135 款规定。

此原则适用于采埃孚新员工招聘、合同期员工及员工职业晋升。员工职业晋升的决定因素应该是业绩、品格、技能和能力。

三、自由结盟 / 集体协商和谈判的权利

以 ILO 公约第 98 和 87 款为基础，合同方接受企业或工会代表机构的成立，即使所在国尚未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

采埃孚的每一名员工都有权参加工会并成为工会代表，无需事先得到批准。员工或员工代表不应该因履行其上述权利而遭遇不利。

采埃孚尊重通过集体协商和谈判规定工作条件的权利（ILO 公约第 98 款），力求实现以相互信任和尊重为特征的建设性合作。采埃孚与所有的员工代表机构进行开放和建设性的合作。

四、 无强迫劳动，无童工

采埃孚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和童工。采埃孚一贯遵守国家关于最低雇用年龄的法律规定。采埃孚支持废除剥削性童工。儿童的成长发展不应受到阻碍；儿童的安全与健康不应受到损害；儿童的尊严应得到尊重。

上述基本原则在 ILO 公约第 138 和 182 款规定。

如果在采埃孚公司或供应商处查实有童工存在，在各方面条件合适的前提下，应聘用家庭成员中的成人代替童工，以确保家庭收入。

五、 投诉的权利

采埃孚每一名员工都有权就其直接上级对他/她的不公待遇或就其工作条件向现有的员工代表机构或向本组织更高一级上级提出意见，无需担心此等举动为本人带来不利结果。

六、 工作健康和安全

采埃孚高度关注员工工作安全和工伤预防、劳动保护的需要。采埃孚应起码遵守相关国家有关创建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的国家标准，并在此框架内采取适当措施。

七、 报酬，工时和假期

工作报酬和工作时间至少要符合相关国法律标准或集体协议规定。国家的假期规定至少要得以遵守。采埃孚公司采用相关行业标准为指导方针。同时，遵守 ILO 公约第 100 款“同工同酬”规定。

工作时间至少要符合相关国家的要求或相关行业最低标准。员工的常规和带薪假期应适用同样原则。

八、 资质

采埃孚公司支持员工资质培训，以保证高绩效和高质量。

九、 环境

“采埃孚环境保护准则”适用于全集团。“准则”也阐述了采埃孚坚持产品和生产设施必须符合环保原则的立场。

十、 反腐败

采埃孚不允许员工，经理人员或业务伙伴有任何不道德或腐败行为。采埃孚禁止任何参与或容忍贿赂或腐败的行为。采埃孚的行为守则阐述了所有基本规定。

十一、 供应商

采埃孚集团要求其供应商认可并使用本协议的准则，鼓励供应商在各自的公司推介并实施类似的准则。这些供应商为与采埃孚建立长期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的或现有的供应商应该确保以适当的方式遵守采埃孚这些标准。

十二、 社会责任准则与实施

本宣言所有规定都应告知所有采埃孚员工。根据相关的企业运作惯例，工会或已当选的员工代表应有机会与管理层代表一起进行员工沟通。

此准则应供所有员工、员工代表和国际金属劳工联合会（IMB）随时查阅。具体沟通方式可事先与员工代表和 IMB 讨论协商。

事业部管理层是遵守准则的合规责任人，应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应为商业伙伴、客户和员工指定特殊情况下的联系人。提意见者不应遭遇不利后果。集团内审机构在审计时应审核本准则的合规性，并将此内容列入审计标准中。此外，在合规部 (VGC) 设有中央热线。当本准则的合规在当地不能得到充分保证时可联络 VGC 部。当案例有可能造成违约时 集团审计机构介入，采取相应措施。

集团管理层在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实施本准则的过程中，定期向国际员工代表组织通报和交流。

任何第三方不得提出任何偏离本宣言（“准则”）的要求。

弗里德里希斯哈芬，

ZF 采埃孚股份公司

Hans-Georg Härter

总裁，首席执行官

Jürgen Holeksa

首席人力资源总监

员工方

Johann Kirchgässner

金属产业工会采埃孚集团企业工会主席

监督委员会副主席

Lilo Rademacher

金属产业公会第 1 授权代表

金属产业公会采埃孚集团委托代表

Berthold Huber

金属产业工会第 1 主席

IMB 国际金属劳工联合会主席